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20220607緣起文協修訂版

1. 目的：為獎勵敦品勵學、熱心公益、品德高尚之學生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2. 對象：目前就讀該校且在學之日校學生。
3. 申請條件
	1. 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者。
	2. 家境清寒但未達**低收入戶**，其道德品行優良或熱心公益者。
	3. 在學期間未受單次懲罰記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	4. 學期總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。
4. 申請期間：
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0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
5. 申請方式：
經校方各班導師推薦並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
於申請期間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經校方審查後，將相關申請表及上一個學期成績單轉寄緣起文教協會複審，如為一年級新生，請交付國中成績證明。
6. 審查機制
	1. 經導師推薦，並由班級導師與校內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。
	2. 由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進行複審核定。
7. 獎助學金與頒發

全校合計2位學生，每位核定學生，
每年獎助學金新台幣36,000元整【分兩期固定匯入學校指定帳戶18,000元(第一期每年12月匯入，第二期每年5月匯入)，匯款後由學校提供收據寄回緣起文教協會】。

1. 領取期間：
通過審核之學生，當學年定期定額領取，至下學年開始再重行申請。
2. 本辦法經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訂定，修訂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 勵志獎助學金 申請表 |
| 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學生基本資料 |
| 班級： | 學號： | 家長姓名： |
| 學生姓名：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□□□ |
| 申請事由（可描述家境狀況及申請原因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導師簽章： |
| 審核意見 | □符合 □未符合 |